



殷曉靜：理直氣壯旗幟鮮明反「港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鄧學修）中聯辦副主任殷曉靜昨日強調，一切鼓吹及推動「港獨」的言行都不符合「一國兩制」、不符合香港基本法、不符合730萬港人的根本利益。她引述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前談到「港獨」問題，強調「港獨」是在大是大非問題上觸犯了原則底線，將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損害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因此，「我們必須認清『港獨』的本質和危害，理直氣壯、旗幟鮮明地反對『港獨』。」

殷曉靜昨日在香港工商界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7周年籌委會成立大會上講話時指出，當前香港社會出現了一些新情況、新問題，成因十分複雜，從一定程度上講，這也是「一國兩制」實踐深化到一定階段時呈現出的階段性特徵，有其客觀的必然性，「一國兩制」作為一種全新的制度探索，在實踐過程中必然要面對風風雨雨。「一國兩制」也正是在風雨

挑戰中不斷前行，在坎坷磨礪中持續推進的。

指保持繁榮穩定是港人福祉

殷曉靜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早前視察香港時強調的「不忘初心」、「保持耐心」、「堅定信心」，繼而強調只要「不忘初心」，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共同建設一個在「一國兩制」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香港。至於「保持耐心」，就要積極面對問題和挑戰，在理性溝通的基礎上凝聚共識，共謀發展。而「堅定信心」就是要認清國家和香港發展的大勢，不斷把「一國兩制」事業推向前行，香港的明天就一定會越來越好。

明年將迎來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殷曉靜強調，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是全體香港同胞的根本利益和福祉所在。香港作為一個多元社會，在一些問題上存在

不同意見是正常的，但大家必須共同堅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必須共同維護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必須共同守護香港的法治基石和發展成果。

吳永嘉籲莫參與「港獨」言行

殷曉靜的講話，引起工商界人士共鳴。身為律師的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吳永嘉指出，香港基本法明確講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鼓吹「港獨」明顯與基本法條文不相符。香港是法治社會，作為奉公守法的市民，一定要遵守香港現有法律，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行大家都不可以參與。

全國政協委員林光如表示，殷曉靜的講話是肺腑之言，很有說服力，令人感受到中央政府對香港實是愛護有加，希望香港好，中央政府對香港也很包容，香港人應該珍惜。他贊成選舉主任取消鼓吹「港獨」者的參選資格，因為維護國家安全統一是一必然的事。



■殷曉靜強調，「港獨」言行有違「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劉國權 攝

選舉主任有權參考公開資料 判斷聲明是否有效 袁國強：拒琦參選 依法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港獨」參選人被裁定參選提名無效，包括「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等。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港獨」違背香港基本法，而擁護香港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最基本的法律責任。他指出，選舉主任有權考慮參選人的公開資料，來判斷其聲明在法律上是否有效，以決定其提名是否有效，選舉主任決定梁天琦提名無效有法律基礎。

袁國強昨日被問到選舉主任裁定梁天琦提名無效的理據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但強調鼓吹「港獨」與香港基本法相違背，「這是非常清楚的，因為基本法的條文，特別是我們一直重視的其中三個條文，第一條、第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在過往政府的聲明中已說得很清楚，這一點我們認為是絕對沒有含糊的地方。」

他續說，立法會是根據香港基本法成立，所有立法會議員在就任前，需要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擁護香港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最基本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可能符合法律要求。

袁國強強調，選舉主任根據現時相關選舉法例，有法定職能、職責和權力去決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其中必須考慮參選人是否真的有效地簽署聲明，確認擁護香港基本法，而參選人在簽署聲明後，選舉主任仍需要看所有相關的情況，包括一些公開的資料，來決定聲明是否一個在法律上有效的聲明。

指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非新措施

他認為，在決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有職責和權力去考慮所有相關證據，「今次的事件和以往的事件一樣，選舉主任亦是考慮所有相關證據。例如以前的情況可能大家未必會特別留意，因為以前的個案未必吸引傳媒或公眾的留意。」他說，要求參選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並非新措施，完全根據既有法律去做事。

被問及梁天琦的個案，袁國強指選舉主任已清楚解釋其理據，認為其理據是有法律基礎。被問到梁天琦為何可參加今年2月的立法會新界東補選，他則指梁在補選時並沒有清晰地說「港獨」議題。



■兩個團體分別前往選舉事務處請願，支持依法選舉。梁祖彝 攝

兩團體挺選舉主任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主任依法裁定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陳浩天和「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的提名無效，遭「獨派」支持者在網上「起底」並出言恐嚇該選舉主任及其家人。兩個民間團體昨日分別到選舉事務處支持選舉主任依法進行選舉事務，及強烈譴責恐嚇者。

「政中香港人」十多名成員昨日下午手持橫額和標語，高呼「支持依法選舉 港人無懼恐嚇」口號，到選舉事務處請願。他們向選舉事務處代表遞交請願信，又送上「瓦煲」，寓意希望選舉事務處人員有「瓦煲咁大個膽」，無懼恐嚇，依法選舉，又要求警方嚴正執法。

「政中香港人」發言人劉礎謙表示，選舉主任有其法例賦予的權力做事，其他人不滿意可以上訴或司法覆核，不能接受香港有人恐嚇他人。

另一團體約廿多名成員昨日也到選舉事務處請願。他們手持「支持『一國兩制』」、「堅決擁護基本法」、「堅決反對『港獨』」等標語，表示支持選舉主任依法踢走「港獨」人士。

團體向選舉事務處代表遞交請願信後散去。

梁天琦揚言續抗爭 或激過旺暴



■梁天琦昨日接受電台訪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昨日認為，他的立法會選舉提名無效，是選管會針對「港獨」思潮，是政府擔心「港獨」主張者在選舉論壇宣揚「港獨」。他又稱，自己的現況是「被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未來將會思考如何將其政治主張「滲透」到社區，及在體制外繼續激烈地「街頭抗爭」，而且有可能比「旺角暴亂」更激。

梁天琦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聲言，選舉主任根本沒權過問參選人的政治主張，因為核實參選人是否提名有效，一直已有既定核實程序，包括有無簽署選舉表格、是否交了5萬元選舉按金，以及是否年滿21歲等，「現在的裁定完全是人治」，他反問「係唔係要我簽一份悔過書……我現在基本上是『被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他聲言，自己不認為選管會今次是針對他，而是針對「港獨」

思潮，「因為這股思潮，你讓它萌芽的話，你讓它走上選舉論壇，這是很公開的平台，即是半年前，我在新東補選論壇上講的一些說話，是對社會有影響的。」

梁天琦續稱，香港特區政府擔心「港獨」主張者在選舉論壇這個公開的政治平台宣揚「港獨」，故千方百計不讓「有勝算的人」入局，是想防止他們在選舉論壇上宣揚「港獨」思潮，「所以我覺得，9月的選舉論壇是可以講『港獨』主張的話，是會有很大影響的，何況是每一區都有。」

稱滲透社區 改變民心

他聲言，即使現時未能進入議會，仍會繼續抗爭，他相信體制外的矛盾或者衝突會更激化，「如果體制內，議會路線完全被阻的話……很明顯了，現在只剩下體制外的街頭路線，我估計，矛盾或者衝突一定會激化，（比旺角事件前更激？）有可能，絕對有可能。」

梁天琦聲稱，「革命」不止於「街頭運動」，「改變民心是革命根本」，未來將會思考如何把政治主張滲透到社區。

同時，他也將於9月5日提選舉呈請，但稱今次是第一次去「政治審查」一個人，以及要簽確認書才可入閣，未知問題何時可以「解決」。



■何君堯在候選人簡介會後被囚電梯，被激進「本土」支持者辱罵。

何君堯遭辱罵 譴責暴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選舉管理委員會前晚舉行立法會選舉簡介會時，激進反對派擾亂現場秩序。當日在現場受到攻擊的新界西候選人何君堯，昨日於facebook專頁上傳視頻，對該種擾亂、辱罵及衝撞行為表示憤怒及譴責。他希望各方將意見講出來，而不是直接罵人，並呼籲警方嚴格執法。

何君堯在片中回憶當日遭遇時直言，現場情況「嚇人，十多名憤青於現場衝擊人、粗口亂瀉」。他強調，有意見講出來討論，而不是直接罵人。自己甫進場，就被一名帶鴨嘴帽的女性撞擊，更被多次用腳踢他，有人反過來還誣陷他踩人，「這種人完全顛倒是非黑白！」

入到會場後，他見到「令人非常難過的一幕」，就是傳統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及被裁定選舉提名無效的激進「本土派」擾亂會議秩序，「如果相關人等

有其他意見，可秉承法制精神，或提告、或申請司法覆核，不需要於會場『刻意做如此的動作』？」

離場入電梯 被按停罵足十分鐘

會議結束，他走出會場時，又被一名不知名者用粗口指罵，入電梯後更被無禮要求走出電梯，「我當然不會走出去，而是氣定神閒看他們如何做。見到有人按住電梯……電梯外大批人用粗言穢語對我罵足十分鐘。」他感到心痛之餘，也感到受威脅。

何君堯說：「政府或警察在處理相關事件及當日清場時，略顯軟弱，希望未來警方嚴格執法。」

新界西候選名單還包括梁志祥、陳恒鑰、麥美娟、田北辰、周永勤、尹兆堅、李卓人、郭家麒、馮檢基、黃潤達、黃浩銘、鄭松泰、黃俊傑、高志輝、朱凱迪、呂智恆、鄭官穩、湯誌芝及張慧晶。

湯家驊駁張達明「呈請致釋法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被選管會裁定立法會選舉提名無效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聲言將提出選舉呈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昨日危言聳聽地稱，案件可能會引致人大釋法。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反駁，目前的爭論並不涉及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要就有關選舉呈請釋法的機會不大。

湯家驊昨日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現時的爭論主要集中在本地法律的問題，包括法例有無向選舉主任賦予足夠權力作出有關決定等，不涉及香港基本法條文爭拗，看不到為何爭拗會引致人大釋法。

「訴訟四年不出奇」

針對選舉主任的決定，湯家驊表示，事件定必進入司法程序，不應過於公開討論做法的對錯，只能夠說選舉主任法律上有這個權力，有關決定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要由法庭決定。

他又預計，倘爭拗持續到終審法院，將會拖延很長時間，屆時立法會會期可能已經過了一半，「可能需要兩三年，甚至四年亦不出奇。」因此，法庭也需要考慮，倘重選對社會的影響有多大，因這並不單只考慮中訴人權益，相信法庭的判決會更全面。

候選人選前仍可除名

香港文匯報訊 有獲選舉主任裁定立法會選舉提名有效的候選人，聲稱會在競選活動中鼓吹「港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8條，在選舉日前，倘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他仍然可以剔除候選人。

根據《選管會（立法會）規例》22B條，當局需要就此刊憲、在報紙登公告，及在電台、電視公開宣告。同時，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刑事罪，最高可判監禁2年。按《立法會條例》，選舉日之犯法，被判監3個月以上，或選舉當日正在獄中，都會喪失候選人資格。